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作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之用。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分。發售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並非《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29部分（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並於2025年1月生效的最終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美國人，且並非代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行事的人士。



Beijing Zhongke Wenge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35,000股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任何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基石投資者進行交付。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以及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3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任何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基石投資者進行交付。

本公司將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60.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58,266,607	91.43%	158,266,607	90.7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14,834,600</u>	<u>8.57%</u>	<u>16,169,600</u>	<u>9.27%</u>
總計	<u>173,101,207</u>	<u>100%</u>	<u>174,436,207</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8.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3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9.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購買或出售任何H股；及

- (3)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35,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9.0%，價格為每股H股60.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基石投資者進行交付。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中科聞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磊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磊博士、羅引博士、曲寶玉先生、曹家先生及張西娜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歡生先生、顧奮玲女士及蔣先玲女士。